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35rpo		
建设项目名称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煤炭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79LJY00W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保智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保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保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80J6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鸣	07356543507650051	BH010949	林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然然	全部章节	BH026996	王然然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意见修改单

一、专家意见（韩涛）

1、本项目依托奇台县亿磊砂厂已建化粪池，说明依托工程防渗措施是否满足要求。

修改说明：已补充已建化粪池防渗措施，见报告 P31。

原有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规模为60m³，项目运营后，可以满足25日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原有砂石料厂已于2017年9月通过奇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化粪池已采取水泥硬化和土工膜防渗措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2、补充产品“洁净型煤”的质量标准。

修改说明：已补充洁净型煤的质量标准，见报告 P10。

本项目型煤质量要求符合《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GB 34170-2017）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品质量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发热量 ($Q_{gr,d}$)	MJ/kg	≥ 21.00
全硫 ($S_{t,d}$)	%	≤ 0.50
挥发分 (V_d)	%	≤ 10.00
冷压强度（干型煤）（SCC）	N/个	≥ 600
磷含量 (P_d)	%	≤ 0.100
氯含量 (Cl_d)	%	≤ 0.150
砷含量 (As_d)	$\mu g/g$	≤ 20
汞含量 (H_{gd})	$\mu g/g$	≤ 0.250
氟含量 (F_d)	$\mu g/g$	≤ 200

3、完善物料平衡图，补充水平衡图。

修改说明：已完善物料平衡图，补充水平衡图，见报告 P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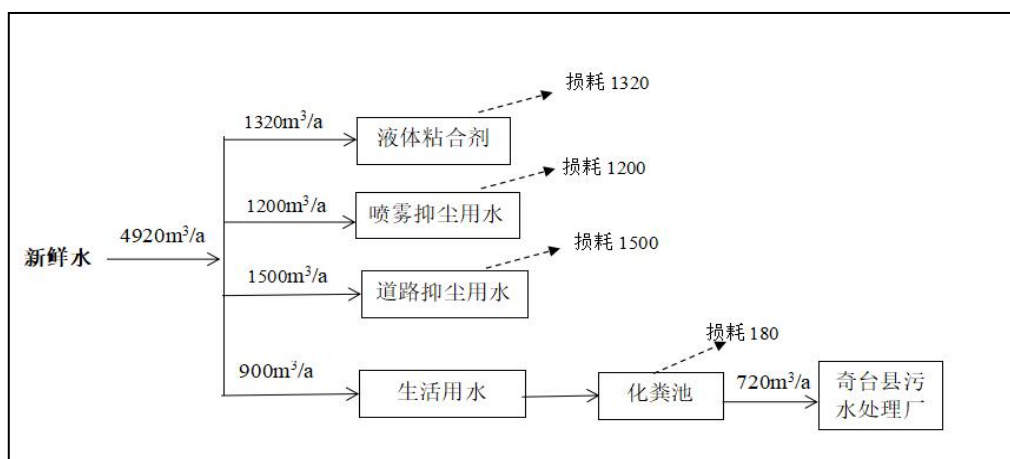


图 6 水平衡图

4、设备一览表补充旋风除尘器。

修改说明：设备一览表已补充旋风除尘器，见报告 P11。

5、说明本项目是否有晾晒工艺。

修改说明：已完善项目晾晒工艺，见报告 P12、13。

项目型煤成型后采用自然晾晒方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煤含水率为25%以上，型煤在成型车间经过自然晾晒后含水率达到16%-18%。奇台县属于典型中温带大陆性气候，气候特点是干旱、少雨、多风、温差大、蒸发量大，可满足本项目型煤通过自然晾晒方式来降低型煤含水率，且型煤晾晒过程中不用进行上下翻动，无废气产生，有利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故本项目产品型煤采用自然晾晒方式可行。

晾晒包装：压制好的型煤（煤球）在成型车间自然晾晒约10个小时，用装袋机将成品煤球包装，包装好的型煤暂存于成品库，定期外售疆外。

6、根据补充监测报告，核实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

修改说明：已核实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

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修改说明：已补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见报告P18。

根据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发布的《昌吉回族自治州 2021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州监测的 9 条主要河流水质总体优，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监测的 17 个断面水质：I类水质占 58.8%、II类占 41.2%。与上年相比，昌吉市三屯河首断面、三屯河尾断面、阜康市三工河瑶池商城断面、奇台县开垦河水管所断面、老奇台断面、呼图壁河棉纺厂断面、吉木萨尔县二宫河孙庄村断面、木垒河县城西 8 个断面水质持续向好，其余 9 个头屯河（穿城河流）八钢断面、电线厂断面、皮革厂断面、化工厂断面、三工河闸断面、塔西河石门子断面、塔西河马家庄断面、玛纳斯河红山咀（肯斯瓦特）断面、玛纳斯河夹河子水库南闸口断面水质状况与上年保持一致无明显变化。本项目边界 5k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

8、核实运输扬尘车辆信息，年产100万吨型煤，发车辆次和载重不能满足要求。

修改说明：已核实并修改运输扬尘计算，见报告P27。

车辆行驶产生的粉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200m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90辆（次）；空车重约10.0t，重车重约30.0t，以速度20km/h行驶，道路起尘以0.2kg/m²计，经计算，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1.23t/a。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制粉尘，可使粉尘降低约80%，则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为0.246t/a。

9、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特别是台账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要求）。

修改说明：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已完善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见报告 P42。

厂区成型车间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及时清运并做好台账。

②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设置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应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

10、完善附图“三要素”，修订报告中笔误、格式、前后不一致内容。

修改说明：已完善附图及报告内容。

二、专家意见（吕瑞喜）

1、项目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镇，明确距离；核实三个庄子镇规划情况（报告中有：《三个庄子镇青年村村庄规划》（村域土地利用规划图）），完善与区域（奇台县或三个庄子镇）规划符合性；进一步完善选址合理性（农田、村庄距离、北侧高老庄养殖场距离等）。

修改说明：已明确项目距离，见报告 P1；已补充规划符合性，见报告 P1-2；已完善选址合理性，见报告 P6-7。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符合性分析：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依照空间管制遵循区域分异、城乡空间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优先保护、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建设性保护的原则。将奇台县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包括县城、各乡镇、各村庄总体规划、建设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和独立工矿等其他适宜建设的区域。挖掘用地整合潜力，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降低人均用地标准。确立土地整理与社会综合发展的决策机制，积极研究制定相关技术。编制与实施县城和各乡镇的总体规划，逐步降低人均用地指标。

限制建设区：包括一般农田用地区，沿县域内主要河道、铁路、公路等两侧形成的绿化防护带，具有重要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埋藏区、蓄滞洪区、绿洲、荒漠过渡带和因县城发展需要预留的发展备用地和控制地带等。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不宜安排城镇和村庄开发建设项目。建立县乡两级政府对这些战略性地区发展与管制的交流与协商机制，有效整合资源优势。

禁止建设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河流、水库和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等。禁止建设区属于县政府通过行政手段强制性监督控制，由县政府实施日常管理和建设的地区。不能进行村镇建设，其管理应纳入法制轨道。禁止建设区的控制应纳入城乡规划审批体系，成为规划报批和项目报建的重要环节。实行严格的保护政策，从严审批区内的休闲、旅游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应建立防护绿地，避免污染和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标控制，从保护面积的确定，控制指标的分配，到保护片、块的落实，都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镇，位于限制建设区，且用地范围不在《奇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确定的禁止建设区范围内，项目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三个庄子镇青年村村庄规划》（2023 年）中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奇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及《三个庄子镇青年村村庄规划》要求。

六、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为洁净型煤生产项目，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镇原奇台县鑫明砂石料厂采坑内，原有矿区地质稳定，未发生过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环境污染问题。

（2）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落地实施方案技术审查意见》（附件 6）可知，项目用地范围不在《奇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确定的禁止建设区范围内，项目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三个庄子镇青年村村庄规划》（村域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图 2。

（3）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目标，区域无明显制约性环境敏感因素，占地区域无植被分布。

（4）项目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距离 S303 省道约 2km，项目区北侧 260m 处为高老庄养殖场，南侧 150m 处为奇台县亿磊砂厂，东西侧均为荒地。项目区域基础设施条件较好，可满足项目需求。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粉尘和噪声。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根据地势，厂区北侧设置排水沟，雨水经排水沟排出厂区外；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污染较小；噪声经过治理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本项目在建成投产后，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且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从用地性质、周边环境特征、地理位置、环保等因素综合考虑，

本项目选址合理。

2、项目建设在：原奇台县鑫明砂石料厂开采区域内，明确目前地形状况（是否为采坑，填方量、来源），补充完善项目环境状况分析。

修改说明：已完善项目环境状况分析，见报告 P16。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占地原为奇台县鑫明砂厂年产 9 万方砂石料建设项目采坑。2015 年 9 月 7 日，奇台县环境保护局以“奇环批〔2015〕40 号”文对《奇台县鑫明砂厂年产 9 万方砂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奇台县环境保护局以“奇环验〔2017〕46 号”文进行验收批复。现奇台县鑫明砂厂已开采完毕，并编制完成闭坑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工程验收，奇台县鑫明砂厂达到闭坑验收要求，闭坑验收基本合格。

根据现场调查，原有砂厂内设备均已搬迁，厂内开采区域东侧和西侧各遗留 1 处砂石料堆和彩钢板房办公生活区，占地区域内遗留小部分采坑未及时回填。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位于原有鑫明砂厂开采区域和办公生活区，项目实施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环评要求本项目在进一步建设过程中，尽快清理厂区堆放的砂石料，并对占地范围内遗留采坑采取平整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遗留采坑填方来源于南侧 150m 处奇台县亿磊砂厂，填方量约 2000m³。

3、项目用水依托奇台县亿磊砂厂水井，生活污水依托奇台县亿磊砂厂化粪池，建议明确项目与奇台县亿磊砂厂位置关系，完善奇台县亿磊砂厂依托分析（是否有合法环保手续）。

修改说明：已明确项目位置关系，见本专家意见中的第 2 条；已完善依托分析，见报告 P32。

原有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60m³，项目运营后，可以满足 25 日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原有砂石料厂已于 2017 年 9 月通过奇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化粪池已采取水泥硬化和土工膜防渗措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4、完善项目与昌吉州奇台生态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奇台县限采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1-2 昌吉州奇台县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修改表 1-2 表述：表 1-2 昌吉州奇台县限采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已完善项目与奇台县限采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报告 P3-4。

5、明确进厂煤质含水率、出厂型煤含水率，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核实物料平衡；项目生产期 300 天，明确供暖方案，分析采用空调供暖可行性（型煤需晾晒）。

修改说明：已明确进厂煤质含水率、出厂型煤含水率，见报告 P12；已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物料平衡；已明确项目生活区供暖方式采用空调，生产区不供暖。

（四）供暖

本项目生活区供暖采用空调，生产区不供暖。

项目型煤成型后采用自然晾晒方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煤含水率为 25%以上，型煤在成型车间经过自然晾晒后含水率达到 16%-18%。奇台县属于典型中温带大陆性气候，气候特点是干旱、少雨、多风、温差大、蒸发量大，可满足本项目型煤通过自然晾晒方式来降低型煤含水率，且型煤晾晒过程中不用进行上下翻动，无废气产生，有利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故本项目产品型煤采用自然晾晒方式可行。

6、核实型煤干燥工艺（表 2-6 晾晒，表 3-3 烘干 烘干热源？），核实有组织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收集率），核实非正常排放浓度（布袋除尘器）；核实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封闭车间内的量微小）；核实分区防渗措施（已建好的化粪池）；核实完善生态措施。

修改说明：已核实型煤采用晾晒方式进行干燥，已补充晾晒工艺可行性分析，见本专家意见中的第 5 条；已核实有组织废气处理及非正常排放浓度；已核实封闭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项目煤堆放于全封闭生产加工车间，输送皮带设置密闭廊道，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5，采取洒水控制措施为 74%，密闭式控制效率为 99%，故本项目原煤装卸场尘和储存过程中的风蚀扬尘排放量为 1.98t/a；已核实完善分区防渗措施，见报告 P35；已

核实生态措施。

7、核实项目施工期工程量，核实施工期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水泥袋）。

修改说明：已核实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见报告 P22-23。

8、核实环保投资（无组织、绿化等）；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实监测计划；建议补充完善竣工验收内容；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修改说明：已核实完善环保投资，见报告 P39；已核实监测计划；已完善竣工验收内容，见报告 P41；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三、专家意见（肖巍）

1、严格按照指南要求完善报告各部分内容，如地理位置的经纬度坐标应明确为东经和北纬。

修改说明：已完善报告，已补充经纬度坐标，见报告 P1。

东经 89 度 57 分 10.033 秒，北纬 43 度 58 分 46.266 秒。

2、从占地类型、植被盖度、保护植被分布、汇水影响、地质稳定性等方面综合分析，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核实是否有污染场地调查相关资料；

修改说明：已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见专家意见二中的第 1 条；已核实项目无污染场地调查相关资料。

3、建议补充本项目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完善项目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报告 P5-6。

4、从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运输距离、剩余规模等方面综合分析，系统完善各类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针对水源依托奇台县亿磊砂厂水井，建议核实该厂是否有取水证明；生活污水依托奇台县亿磊砂厂已建化粪池，明确该厂是否有环保手续。

修改说明：已完善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见专家意见一中的第 1 条；已核实原奇台县亿磊砂厂水井有取水许可证，见附件 7；已明确奇台县亿磊砂厂环保手续，见专家意见二中的第 2 条。

5、完善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内容，核实污染源强，明确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高度，核实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

修改说明：已核实污染源强，完善影响分析，见报告 P25-27；明确周边建筑物高度，补充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见报告 P28。

②成型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80mg/m³）；根据《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5.2 煤炭工业除尘设备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本项目筛分破碎废气排气筒和成型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且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建筑物，故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排气筒高度要求，设置合理。

6、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细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细化粉煤灰尘燃烧爆炸的环境风险分析和应急措施。

修改说明：已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及应急措施内容，见报告 P35-38。

6.3 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区域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所用电气设备必须是粉尘防爆型的，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2）生产加工车间加强通风，原煤堆场定期洒水抑尘，保护车间适宜湿度；

（3）尽量减少原料的储存量，煤堆不要过高过大，存储时间不要过长；

（4）煤堆应层层压实，减少与空气的接触面，以减少氧化的可能性，也可对煤堆采取必要的通风措施，以散发煤堆里的热量；

（5）如果煤堆着火，一般不能用水扑救，因为水浸透不深时可产生水煤气，会加速燃烧，一般应将燃烧的煤挖出，用水浇灭；

（6）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

（8）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

（9）企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演练计划，并按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企业每年至少需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需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需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6.4 应急措施

（1）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者立即拨打 24 小时值班电话，报告出事地点、现场情况等，值班人员立即上报总指挥，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指挥各组进行救援。

- ②立即扑救外围点火点，解除事故现场的后顾之忧。
- ③控制事故区域，对周围的易燃易爆品和装置进行有效冷却和阻隔。
- ④在控制易燃易爆品不会发生爆炸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消防力量扑灭火灾。
- ⑤采取技术措施，做好监护工作，防止发生复燃，爆炸等事故。
- ⑥通知医疗救护组现场救援，情况严重者需联系奇台县人民医院进行支援。
- ⑦设置警戒线，防止其他人员进入。

7、统一前后不一致的数据和内容；订正错别字及错误表述，完善图件及附件。

修改说明：已完善报告、附图、附件。

四、专家意见（朱彬）

1、排放标准，补充水环境、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修改说明：已补充地下水环境及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标准，见报告 P21。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三、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2、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除尘器收集到的颗粒物（煤尘）回用于型煤生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颗粒物 20.106t/a 排放，核实。

修改说明：已核实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到的颗粒物处置措施及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已核实并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见报告 P44。

3、项目区北侧为高老庄养殖场，明确距离，分析对其的影响；

修改说明：已明确距离，补充项目对养殖场的影响，见报告 P30。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降尘措施后，颗粒物排放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限值，高老庄养殖场位于项目北侧约260m，且位于厂区上风向，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原煤全封闭生产加工车间南侧原煤堆场区域，明确是露天还是封闭，如露天，建议封闭；

修改说明：本项目原煤储存于全封闭生产加工车间南侧，生产加工车间为密闭式，且原煤堆场区域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五、专家意见（李万刚）

1.完善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建议结合周围环境状况，大气环境方面和用地性质、土地利用规划，分析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修改说明：已补充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见报告 P6；已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见专家意见二中的第 1 条。

五、《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1—2017）符合性

表 1-3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企业应建立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和工业料堆场作业相关操作规程，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本项目原煤堆场设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并采取喷雾降尘和洒水降尘措施，安排专人负责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符合
原、燃料堆场及全厂性仓库（棚）宜集中布置在原、燃料进厂处或靠近主要用户的一个区域内	原煤堆场布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用于原煤储存、破碎筛分	符合
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	本项目原煤采用封闭式运输皮带输送至破碎筛分生产线	符合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项目运输车间采用密闭车斗或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原煤、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保持路面清洁、洒水降尘降低颗粒物产生和排放量	符合
工业料堆场需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对散落地面的物料等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必须落实专人进行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	厂区道路硬化，安排专人定期清扫路面、洒水降尘，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符合

2、建议完善工程建设内容，完善项目原煤存储仓库设置情况；补充完善水平衡图；完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核实项目用地性质及“项目实施后，原有的用地性质由工矿用地变为工业用地”表述；

修改说明：已完善工程建设内容，见报告 P8，项目不单独设置原煤存储仓库，原煤储存于加工生产车间南侧，车间全封闭，并设置喷雾降尘；已补充水平衡图，见专家意见一中的第 3 条；已完善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见报告 P12；已

核实完善项目用地表述，见报告 P16。

本项目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为生产加工车间、成型车间、成品库。破碎、筛分生产线及原煤储存于生产加工车间，成型车间紧挨生产加工车间，成型包装后的型煤暂存于成品库，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求。从整体上看，厂区内生产区域功能划分明确，同时便于物流运输。总体上分析，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7。

3.补充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修改说明：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已补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见报告 P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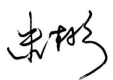
4.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补充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修改说明：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已补充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见专家意见一中的第 9 条。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完善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日常管理要求；根据修改内容，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细化环保投资，完善“三同时”验收明细表，修订报告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数据，规范报告表附图。

修改说明：已完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见报告 P41；已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细化环保投资，见报告 P39；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报告 P40-41；已完善报告内容，规范附图。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朱彬	职务/职称	正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3609996852
建设单位名称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1、排放标准，补充水环境、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2、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除尘器收集到的颗粒物（煤尘）回用于型煤生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颗粒物 20.106t/a 排放，核实。 3、项目区北侧为高老庄养殖场，明确距离，分析对其的影响。 4、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原煤全封闭生产加工车间南侧原煤堆场区域，明确是露天还是封闭，如露天，建议封闭。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78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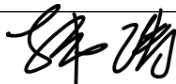
专家姓名	肖巍	职务/职称	副所长/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3319821537	
建设单位名称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较客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表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1、严格按照指南要求完善报告各部分内容，如地理位置的经纬度坐标应明确为东经和北纬。 2、从占地类型、植被盖度、保护植被分布、汇水影响、地质稳定性等方面综合分析，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核实是否有污染场地调查相关资料。 3、建议补充本项目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4、从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运输距离、剩余规模等方面综合分析，系统完善各类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针对水源依托奇台县亿磊砂厂水井，建议核实该厂是否有取水证明；生活污水依托奇台县亿磊砂厂已建化粪池，明确该厂是否有环保手续。 5、完善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内容，核实污染源强，明确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高度，核实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 6、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细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细化粉煤灰尘燃烧爆炸的环境风险分析和应急措施。 7、统一前后不一致的数据和内容；订正错别字及错误表述，完善图件及附件。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				打分（百分制）	7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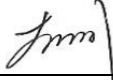
专家姓名	吕瑞喜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13070458301	
建设单位名称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1、项目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镇，明确距离；核实三个庄子镇规划情况（报告中有：《三个庄子镇青年村村庄规划》（村域土地利用规划图）），完善与区域（奇台县或三个庄子镇）规划符合性；进一步完善选址合理性（农田、村庄距离、北侧高老庄养殖场距离等）。 2、项目建设在：原奇台县鑫明砂石料厂开采区域内，明确目前地形状况（是否为采坑，填方量、来源），补充完善项目环境状况分析。 3、项目用水依托奇台县亿磊砂厂水井，生活污水依托奇台县亿磊砂厂化粪池，建议明确项目与奇台县亿磊砂厂位置关系，完善奇台县亿磊砂厂依托分析（是否有合法环保手续）。 4、完善项目与昌吉州奇台生态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奇台县限采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1-2 昌吉州奇台县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 5、明确进厂煤质含水率、出厂型煤含水率，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核实物料平衡；项目生产期 300 天，明确供暖方案，分析采用空调供暖可行性（型煤需晾晒）。 6、核实型煤干燥工艺（表 2-6 晾晒，表 3-3 烘干 烘干热源？），核实有组织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收集率），核实非正常排放浓度（布袋除尘器）；核实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封闭车间内的量微小）；核实分区防渗措施（已建好的化粪池）；核实完善生态措施。 7、核实项目施工期工程量，核实施工期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水泥袋）。 8、核实环保投资（无组织、绿化等）；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实监测计划；建议补充完善竣工验收内容；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编制规范、内容全面，环保措施可行，结论可信。				打分（百分制）	7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韩涛	职务/职称	副会长/高级工程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18099227923
建设单位名称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报告需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1、本项目依托奇台县亿磊砂厂已建化粪池，说明依托工程防渗措施是否满足要求； 2、补充产品“洁净型煤”的质量标准。 3、完善物料平衡图，补充水平衡图。 4、设备一览表补充旋风除尘器。 5、说明本项目是否有晾晒工艺。 6、根据补充监测报告，核实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 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8、核实运输扬尘车辆信息，年产 100 万吨型煤，发车辆次和载重不能满足要求； 9、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特别是台账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要求）。 10、完善附图“三要素”，修订报告中笔误、格式、前后不一致内容。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好			打分（百分制）	76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李万刚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18599122666
建设单位名称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构完整、内容较为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结论基本可信，但建议再做如下修改和完善： 1. 完善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分析；建议结合周围环境状况，大气环境方面和用地性质、土地利用规划，分析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2. 建议完善工程建设内容，完善项目原煤存储仓库设置情况；补充完善水平衡图；完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核实项目用地性质及“项目实施后，原有的用地性质由工矿用地变为工业用地”表述； 3. 补充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补充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5.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完善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日常管理要求；根据修改内容，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细化环保投资，完善“三同时”验收明细表，修订报告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数据，规范报告表附图。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			打分（百分制）	73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修改后报批。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意见表

编制单位：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核人姓名：肖巍

职务、职称：主任/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319821537

填表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修改情况意见	经复核，报告已经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按程序上报。 签字： 	
仍存在的问题	无	
复核结论	通过（ √ ）	不通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复核意见表

编制单位：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

复核人姓名：李万刚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18599122666

填表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修改情况意见	经审核，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基本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建议通过技术复核。 签字：	
仍存在的问题		
复核结论	通过（ √ ）	不通过（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专家意见表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			
复核人	韩涛	工作单位	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
联系电话	18099227923	职务职称	副会长/高级工程师
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经复核，该报告表已按照审查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完善，基本满足审批要求。 韩涛 2023.10.31		
报告表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

专家评审意见复核表

项目名称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		
姓名	朱彬	职务/职称	正高
单位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电话	13609996852
已经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达到上报审批条件，可以上报审批。			
最终结论	通过√修改后通过□重审□	专家签字	
评审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		
技术复核人	吕瑞喜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	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电话	13070458301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经审核，评价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核实修改完善，同意通过复核。		
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	专家签字	
评审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项目区北侧高老庄养殖场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奇台县亿磊砂厂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



项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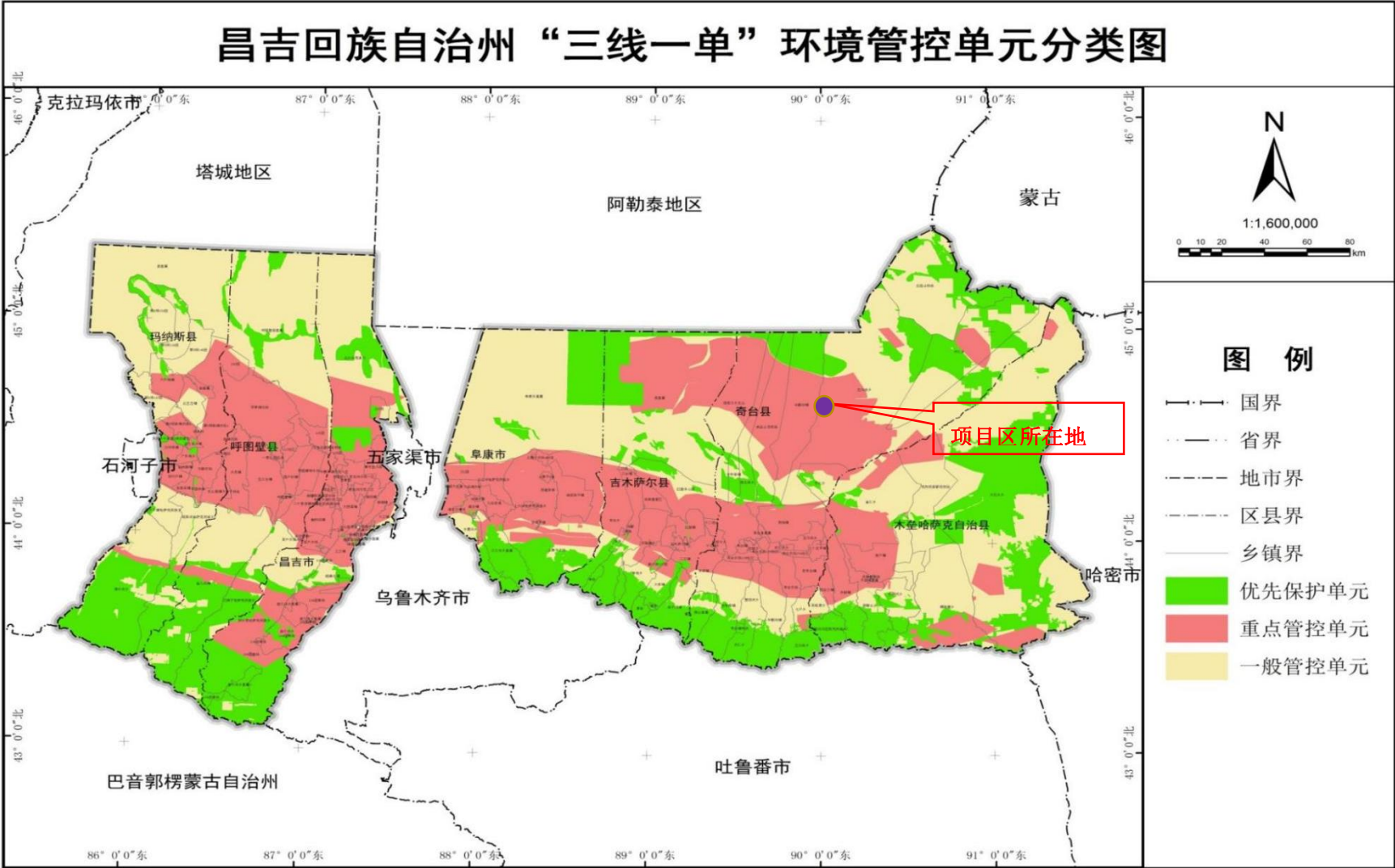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保智	联系方式	15886912128
建设地点	奇台县三个庄子镇西北侧 2.2km 处		
地理坐标	东经 89 度 57 分 10.033 秒，北纬 43 度 58 分 46.2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24 煤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2.煤炭加工 2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奇发改备案【2023】3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81
环保投资占比（%）	1.62	施工工期	18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符合性分析：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依照空间管制遵循区域分异、城乡空间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优先保护、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建设性保护的原则。将奇台县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包括县城、各乡镇、各村庄总体规划、建设规		

	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和独立工矿等其他适宜建设的区域。挖掘用地整合潜力，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降低人均用地标准。确立土地整理与社会综合发展的决策机制，积极研究制定相关技术。编制与实施县城和各乡镇的总体规划，逐步降低人均用地指标。 限制建设区：包括一般农田用地区，沿县域内主要河道、铁路、公路等两侧形成的绿化防护带，具有重要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埋藏区、蓄滞洪区、绿洲、荒漠过渡带和因县城发展需要预留的发展备用地和控制地带等。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不宜安排城镇和村庄开发建设项目。建立县乡两级政府对这些战略性地区发展与管制的交流与协商机制，有效整合资源优势。 禁止建设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河流、水库和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等。禁止建设区属于县政府通过行政手段强制性监督控制，由县政府实施日常管理和建设的地区。不能进行村镇建设，其管理应纳入法制轨道。禁止建设区的控制应纳入城乡规划审批体系，成为规划报批和项目报建的重要环节。实行严格的保护政策，从严审批区内的休闲、旅游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应建立防护绿地，避免污染和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标控制，从保护面积的确定，控制指标的分配，到保护片、块的落实，都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镇，位于限制建设区，且用地范围不在《奇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确定的禁止建设区范围内，项目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三个庄子镇青年村村庄规划》（2023年）中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奇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及《三个庄子镇青年村村庄规划》要求。
--	--

图 1 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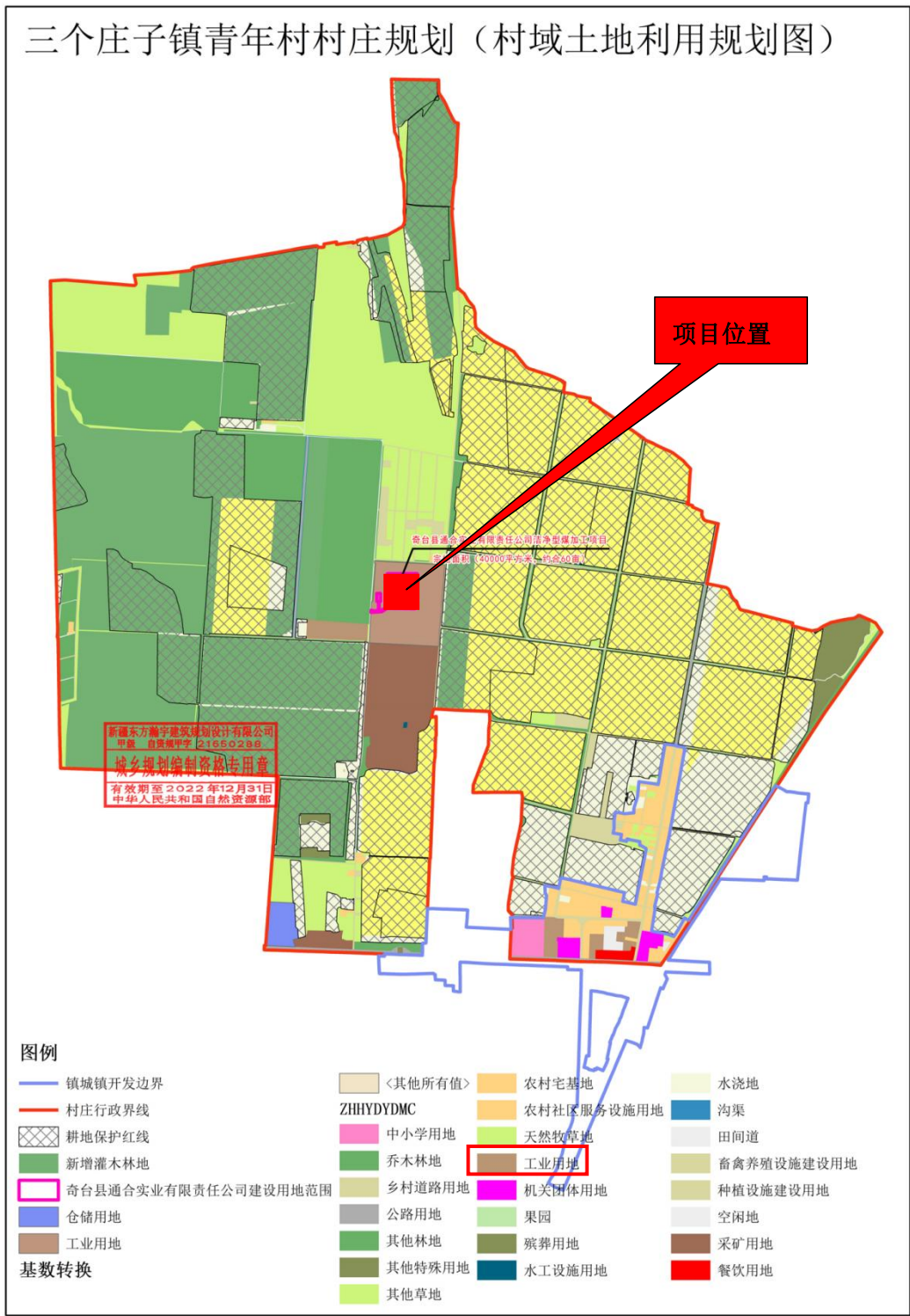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从奇台县消减量中解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 A6.4）。 2、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本项目供水来源为自备水井，项目区无供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降尘、绿化用水及生活用水。本环评要求企业控制地下水取水量。	符合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				

	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项目原煤储存于全封闭加工生产车间南侧，原煤堆场区域采取硬化处理，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四、《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十四五”规划》，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各县市、园区电解铝、焦化、碳素等重点行业及“乌-昌-石”区域所有行业均实施特别排放限值。2023 年年底，前，“乌-昌-石”区域完成钢铁、铸造等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至 2025 年，其他区域全部完成钢铁、铸造等行业的超低排放运行。推进铸造、砖瓦、陶瓷、玻璃、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金属再生、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升级改造。实施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专项整治，使全州各县市（园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全部实现密闭、密封储存，企业无组织排放等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洁净型煤加工项目，属于煤炭加工业。项目生产过程煤炭输送均采用密闭廊道，破碎筛分产尘环节设置布袋除尘器，成型工序设置旋风除尘器；原煤堆放于密闭车间内并定期洒
--	--

	水降尘，废气经治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 五、《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1—2017）符合性 表 1-3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各企业应建立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和工业料堆场作业相关操作规程，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td><td>本项目原煤堆场设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并采取喷雾降尘和洒水降尘措施，安排专人负责扬尘污染控制工作</td><td>符合</td></tr><tr><td>原、燃料堆场及全厂性仓库（棚）宜集中布置在原、燃料进厂处或靠近主要用户的一个区域内</td><td>原煤堆场布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用于原煤储存、破碎筛分</td><td>符合</td></tr><tr><td>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td><td>本项目原煤采用封闭式运输皮带输送至破碎筛分生产线</td><td>符合</td></tr><tr><td>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td><td>项目运输车间采用密闭车斗或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原煤、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保持路面清洁、洒水降尘降低颗粒物产生和排放量</td><td>符合</td></tr><tr><td>工业料堆场需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对散落地面的物料等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必须落实专人进行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td><td>厂区道路硬化，安排专人定期清扫路面、洒水降尘，保持厂区环境整洁</td><td>符合</td></tr></table> 六、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为洁净型煤生产项目，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镇原奇台县鑫明砂石料厂采坑内，原有矿区地质稳定，未发生过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环境污染问题。 （2）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落地实施方案技术审查意见》（附件 6）可知，项目用地范围不在《奇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确定的禁止建设区范围内，项目未涉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企业应建立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和工业料堆场作业相关操作规程，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本项目原煤堆场设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并采取喷雾降尘和洒水降尘措施，安排专人负责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符合	原、燃料堆场及全厂性仓库（棚）宜集中布置在原、燃料进厂处或靠近主要用户的一个区域内	原煤堆场布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用于原煤储存、破碎筛分	符合	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	本项目原煤采用封闭式运输皮带输送至破碎筛分生产线	符合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项目运输车间采用密闭车斗或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原煤、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保持路面清洁、洒水降尘降低颗粒物产生和排放量	符合	工业料堆场需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对散落地面的物料等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必须落实专人进行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	厂区道路硬化，安排专人定期清扫路面、洒水降尘，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企业应建立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和工业料堆场作业相关操作规程，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本项目原煤堆场设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并采取喷雾降尘和洒水降尘措施，安排专人负责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符合																	
原、燃料堆场及全厂性仓库（棚）宜集中布置在原、燃料进厂处或靠近主要用户的一个区域内	原煤堆场布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用于原煤储存、破碎筛分	符合																	
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	本项目原煤采用封闭式运输皮带输送至破碎筛分生产线	符合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项目运输车间采用密闭车斗或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原煤、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保持路面清洁、洒水降尘降低颗粒物产生和排放量	符合																	
工业料堆场需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对散落地面的物料等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必须落实专人进行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	厂区道路硬化，安排专人定期清扫路面、洒水降尘，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符合																	

	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三个庄子镇青年村村庄规划》（村域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图 2。 （3）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目标，区域无明显制约性环境敏感因素，占地区域无植被分布。 （4）项目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距离 S303 省道约 2km，项目区北侧 260m 处为高老庄养殖场，南侧 150m 处为奇台县亿磊砂厂，东西侧均为荒地。项目区域基础设施条件较好，可满足项目需求。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粉尘和噪声。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根据地势，厂区北侧设置排水沟，雨水经排水沟排出厂区外；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污染较小；噪声经过治理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本项目在建成投产后，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且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从用地性质、周边环境特征、地理位置、环保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
--	--

图 2 用地规划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地理坐标为东经 89°57'10.033"，北纬 43°58'46.266"，项目区北侧 260m 处为高老庄养殖场，南侧 150m 处为奇台县亿磊砂厂，东西侧均为荒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周边关系图见图 4。 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车间、成型车间、成品车间等，同时购置破碎机、筛洗设备、搅拌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 100 万吨洁净型煤，外售疆外。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约 20000m ² ，设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建成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用于原煤储存、破碎筛分	新建；原煤储存于加工生产车间南侧，车间全封闭
		成型车间	占地面积约 4000m ² ，设搅拌机、成型机、装袋机等设备，建成 2 条型煤生产线，用于型煤成型、晾晒风干和包装。	新建
		成品库	占地面积约 42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型煤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800m ² ，用于办公生活	新建
		门卫室	占地面积约 7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原有砂石料厂自备水井	依托原有奇台县亿磊砂厂水井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
		供暖	空调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筛分、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成型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无组织 原煤储存于全封闭加工生产车间，煤堆场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采用全封闭输送皮带；运输车辆加盖棚布；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厂区绿化。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60m ³ ），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奇台县亿磊砂厂已建化粪池
		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图3 地理位置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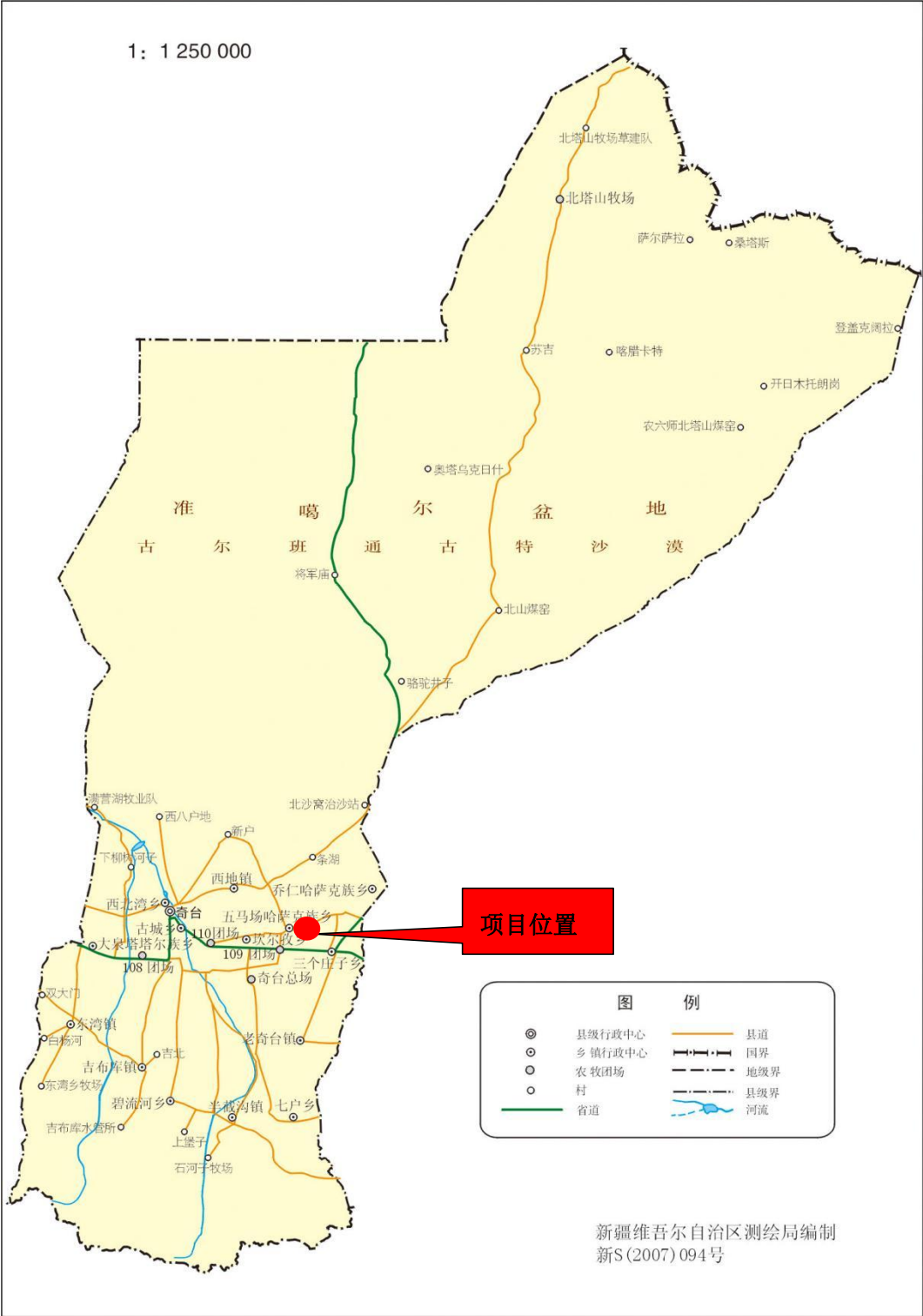


图 4 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除尘器收集到的颗粒物（煤尘）回用于型煤生产；废包装材料委托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新建

二、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存放位置
原煤	986000t		外购，来源于北山煤矿、特变二矿	全封闭生产加工车间南侧原煤堆场区域
粘合剂	12680t		主要成分为玉米	粉状，成品库吨袋储存
水	4920m³	1200m³	喷雾抑尘	/
		1500m³	道路洒水	/
		1320m³	液体粘合剂用水	/
		900m³	生活用水	/

本项目原煤由北山煤矿、特变二矿提供，原煤煤质成分见表 2-3，外购粘合剂主要成分为玉米，粘合剂技术指标见表 2-4。

表 2-3 原煤主要成分一览表

指标	全水（Mar%）	灰分（Ad%）	挥发分（Vdaf%）	硫（St,ad%）	高位发热量（Kcal/kg）	低位发热量（Kcal/kg）
原煤	27.14	10.92	38.52	0.81	4812	3527

表 2-4 粘合剂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指标
外观状态	白色粉末，具有水溶性，可具有光泽，易糊团，与水混合具有良好的粘性和韧性
气味	具有产品自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辩别的杂质
糊化性能	能在冷水中膨胀成半透明糊状物
糊化度	>50%
粘度(6%水溶液)	>600-1000mpa.s
PH 值(1%水溶液)	5-8
粉末细度	<0.178mm
灰分	<0.2%
含水量	<10%

三、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5。本项目型煤质量要求符合《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GB 34170-2017）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2-6。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洁净型煤	100 万 t	

表 2-6 项目产品质量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发热量（Q _{gr,d} ）	MJ/kg	≥21.00
全硫（S _{t,d} ）	%	≤0.50
挥发分（V _d ）	%	≤10.00
冷压强度（干型煤）（SCC）	N/个	≥600
磷含量（P _d ）	%	≤0.100
氯含量（Cl _d ）	%	≤0.150
砷含量（As _d ）	μ g/g	≤20
汞含量（H _{gd} ）	μ g/g	≤0.250
氟含量（F _d ）	μ g/g	≤200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图 5。

```
graph TD
    A[原料煤] -- 986000t --> B[破碎、筛分]
    B -- 1.98t --> C[颗粒物排放]
    B -- 36.097t --> D[ ]
    B -- 985961.923t --> E[搅拌混捏]
    F[液体粘合剂] -- 14000t --> E
    E -- 1692.63t --> D
    E -- 12.024t --> G[成型]
    G -- 3.173t --> H[颗粒物排放]
    G -- 1001663t --> I[洁净型煤]
```

图 5 物料平衡图

四、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轴龙爪破碎机	600*1400	台	1	/
2	振动筛	一级滚筒筛	套	1	/

3		二级滚筒筛	套	1	
4		三级滚筒筛	套	1	
5	卧式搅拌机	/	台	1	/
6	液体搅拌器	/	台	1	/
7	皮带输送机	/	套	8	/
8	成型机	Y75	台	2	/
9	布袋除尘器	/	台	1	/
10	旋风除尘器	/	台	1	/
11	装载机	50 吨	台	3	

五、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运行天数 300 天，工作制度一天三班倒。

六、公用工程

（一）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液体粘合剂用水、喷雾抑尘用水、道路抑尘用水及生活用水。项目供水由原有奇台县亿磊砂厂自备水井供给，取水许可证见附件 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液体粘合剂用水：本项目玉米粘合剂为粉状，搅拌混捏过程中加入液体粘合剂，粘合剂和水先在液体搅拌器内搅拌形成液体粘合剂，液体粘合剂用水量为 $1320\text{m}^3/\text{a}$ 。

喷雾抑尘用水：项目原煤储存在全封闭生产加工车间年内，配套安装喷雾降尘装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道路抑尘用水：本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 2000m^2 ，按平均 $2.5\text{L}/(\text{m}^2\cdot\text{d})$ ，每天洒水 1 次，则道路洒水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

（二）排水

本项目粘合剂用水进入生产，喷雾洒水、道路洒水通过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平衡图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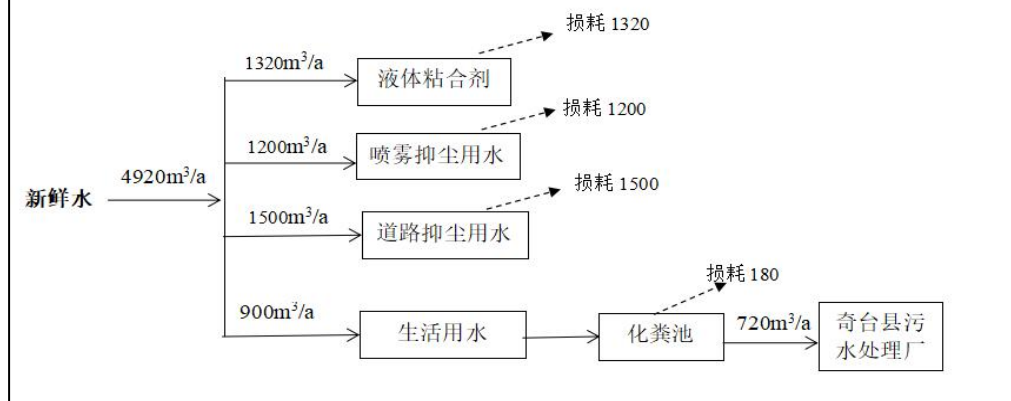


图 6 水平衡图

（三）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四）供暖

本项目生活区供暖采用空调，生产区不供暖。

项目型煤成型后采用自然晾晒方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煤含水率为 25%以上，型煤在成型车间经过自然晾晒后含水率达到 16%-18%。奇台县属于典型中温带大陆性气候，气候特点是干旱、少雨、多风、温差大、蒸发量大，可满足本项目型煤通过自然晾晒方式来降低型煤含水率，且型煤晾晒过程中不用进行上下翻动，无废气产生，有利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故本项目产品型煤采用自然晾晒方式可行。

七、厂区总体布置

本项目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为生产加工车间、成型车间、成品库。破碎、筛分生产线及原煤储存于生产加工车间，成型车间紧挨生产加工车间，成型包装后的型煤暂存于成品库，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求。从整体上看，厂区内生产区域功能划分明确，同时便于物流运输。总体上分析，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7。

奇台县通合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洁净型煤加工建设项目用地蓝线图

生产加工车间

成型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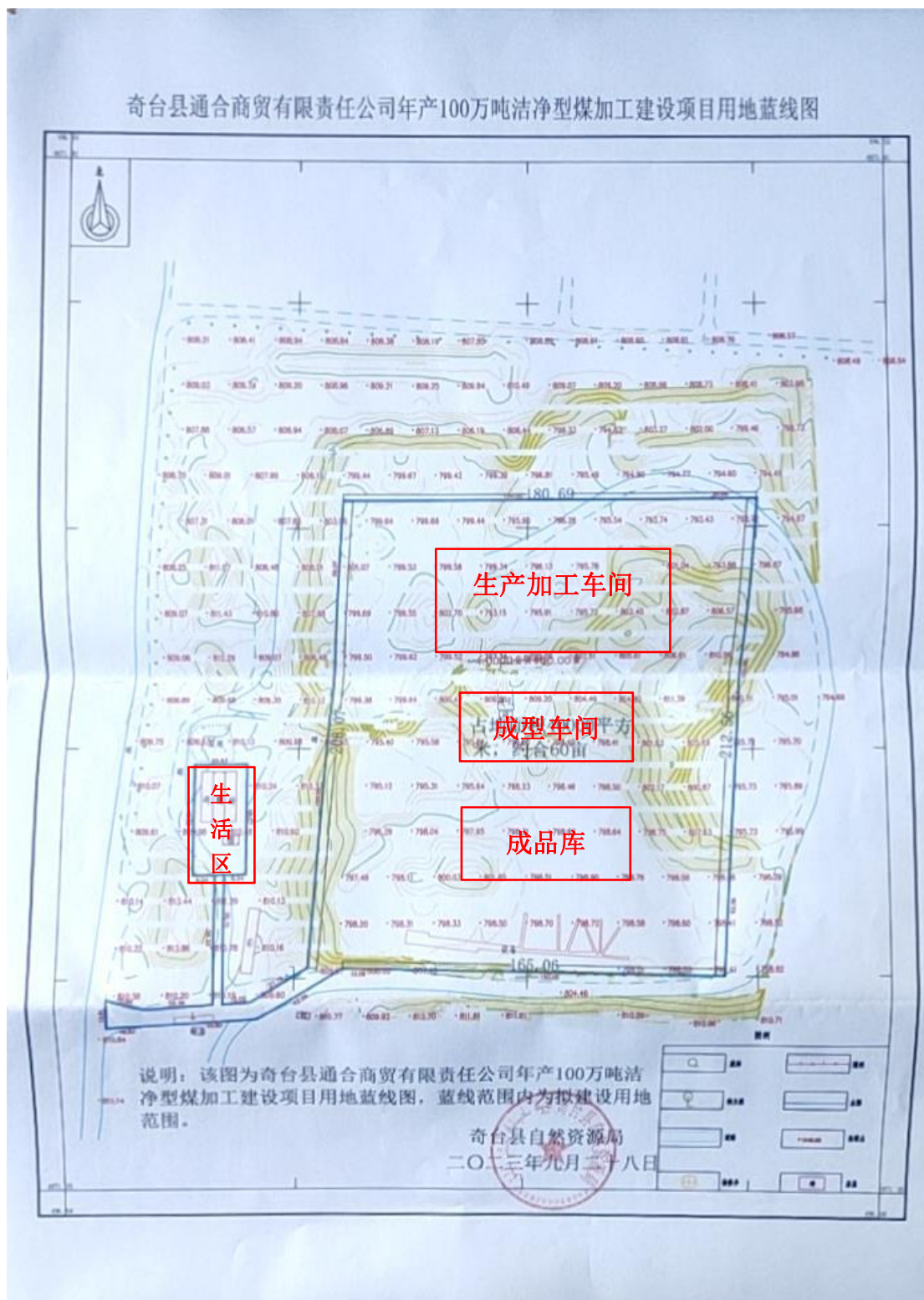
成品库

生活区

说明：该图为奇台县通合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洁净型煤加工建设项目用地蓝线图，蓝线范围内为拟建建设用地范围。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奇台县通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吨洁净型煤加工建设项目用地蓝线图



说明：该图为奇台县通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吨洁
净型煤加工建设项目用地蓝线图，蓝线范围内为拟建设用地
范围。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施工期间的清理场地、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安装工程等建设工序将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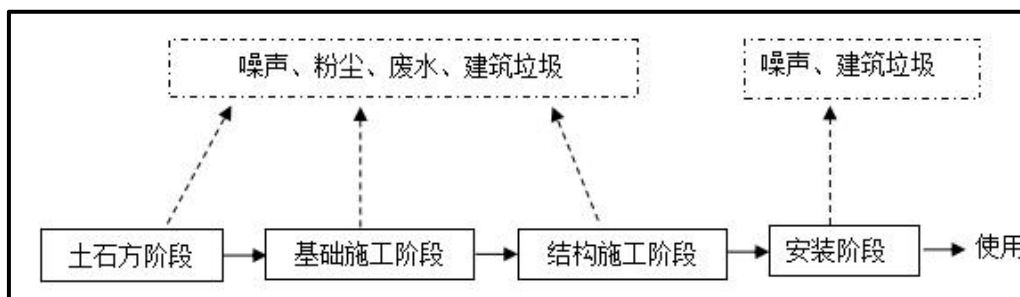


图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入库：本项目外购原煤利用运输车辆运入厂区，卸至全封闭生产加工车间南侧原料堆场处暂存堆放。

原煤破碎、筛分：生产时将原煤从原料堆场送入破碎机料斗进行破碎，破碎后由密闭皮带输送至滚筒筛筛分，筛下<1.3cm的煤通过皮带输送至料仓，筛下>1.3cm的煤通过皮带送返回至破碎机再次进行破碎，破碎筛分过程产生废气和噪声；

搅拌捏合：<1.3cm的煤经装载机运至成型车间送入料斗，通过密闭皮带定量输送至搅拌机；粉状粘合剂（成品车间）运至成型车间密闭式液体搅拌器内，再加入适量的水搅拌成液体粘合剂。根据产品配比要求，煤及液体粘合剂送入搅拌机搅拌，原煤中水含量较高，搅拌过程为湿式搅拌，不易起尘，搅拌过程产生噪声；

成型：混捏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型机压制成煤球，使之达到所要求的煤球强度；

晾晒包装：压制好的型煤（煤球）在成型车间自然晾晒约10个小时，用装袋机将成品煤球包装，包装好的型煤暂存于成品库，定期外售疆外。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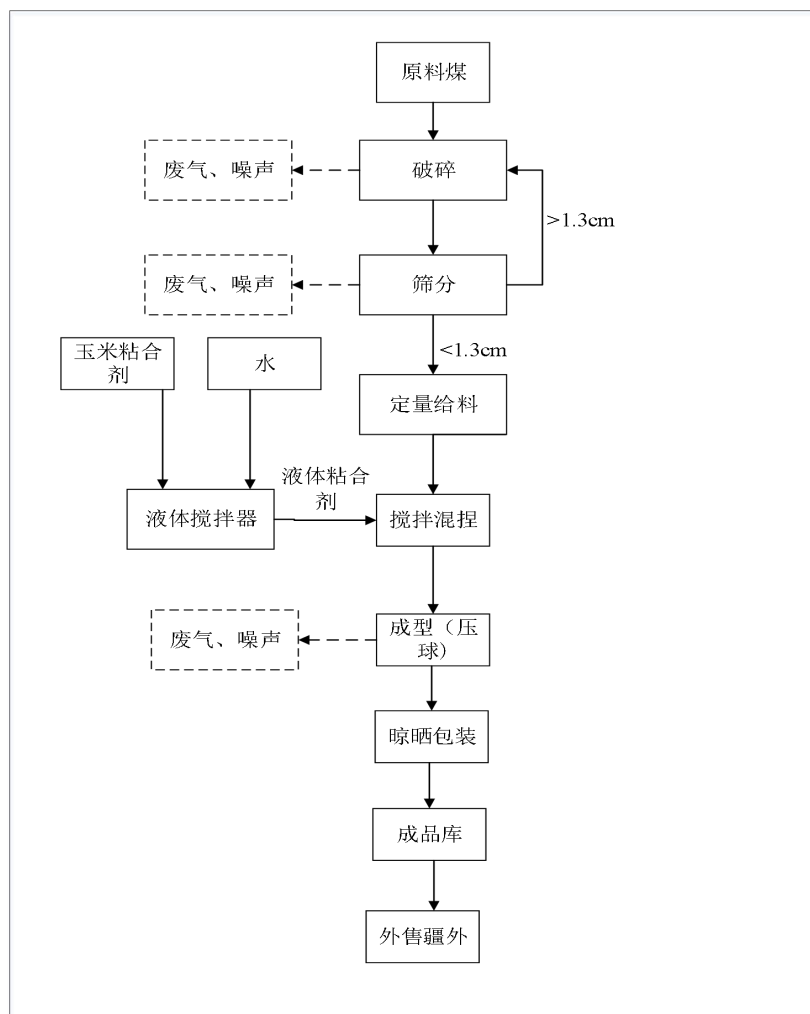


图9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汇总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原煤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有组织排放
	成型晾晒工序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原煤堆场、装	颗粒物	原煤进厂卸车、堆放等过程	无组织排放

	卸、运输车辆		在全封闭生产加工车间进行，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密闭皮带输送；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	办公生活	SS、CODcr、NH ₃ -N	排入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	
固废	除尘器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占地原为奇台县鑫明砂厂年产 9 万方砂石料建设项目采坑。2015 年 9 月 7 日，奇台县环境保护局以“奇环批〔2015〕40 号”文对《奇台县鑫明砂厂年产 9 万方砂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奇台县环境保护局以“奇环验〔2017〕46 号”文进行验收批复。现奇台县鑫明砂厂已开采完毕，并编制完成闭坑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工程验收，奇台县鑫明砂厂达到闭坑验收要求，闭坑验收基本合格。 根据现场调查，原有砂厂内设备均已搬迁，厂内开采区域东侧和西侧各遗留 1 处砂石料堆和彩钢板房办公生活区，占地区域内遗留小部分采坑未及时回填。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位于原有鑫明砂厂开采区域和办公生活区，项目实施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环评要求本项目在进一步建设过程中，尽快清理厂区堆放的砂石料，并对占地范围内遗留采坑采取平整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遗留采坑填方来源于南侧 150m 处奇台县亿磊砂厂，填方量约 2000m³。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奇台县监测站 2022 年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进行判定评价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达标分析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7.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3	达标
O ₃ （8 小时均值）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60	56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年平均、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二、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监测

（1）监测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TSP

（2）监测点位

项目区下风向（图 10）。

（3）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时间：连续监测 3 天，2023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5 日。

监测频率：24 小时平均浓度。

（4）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及修改单进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图 10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图



1263-2022) 进行。

(5)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限值。

(6) 评价方法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占标率法, 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 i 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 — 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3 ;

C_{oi} — i 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

(7) 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与评价。

表 3-2 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TSP	10.02-10.03	0.216 mg/m^3	0.3 mg/m^3	达标
	10.03-10.04	0.214 mg/m^3		
	10.04-10.05	0.219 mg/m^3		

根据上表可看出, 颗粒物 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三、地表水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发布的《昌吉回族自治州 2021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全州监测的 9 条主要河流水质总体优,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评价, 监测的 17 个断面水质: I类水质占 58.8%、II类占 41.2%。与上年相比, 昌吉市三屯河首断面、三屯河尾断面、阜康市三工河瑶池商城断面、奇台县开垦河水管所断面、老奇台断面、呼图壁河棉纺厂断面、吉木萨尔县二宫河孙庄村断面、木垒河县城西 8 个断面水质持续向好, 其余 9 个头屯河(穿城河流)八钢断面、电线厂断面、皮革厂断面、化工厂断面、三工河闸断面、塔西河石门子断面、塔西河马家庄断面、玛纳斯河红山咀(肯斯瓦特)断面、玛纳斯河夹河子水库南闸口断面水质状况与上年保持一致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边界 5k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化粪池、生产加工车间等采取防渗措施，进出车辆密闭，无明显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与评价。 五、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未监测区域声环境现状。 六、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镇，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未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要求。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破碎筛分工序、成型工序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3-3 规定限值。

表 3-3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生产设备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型煤成型烘干等	80mg/Nm³ 或设备去除效率> 98%

（2）无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3-4 规定限值。

表 3-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	1.0

	二、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Leq dB(A)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2)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h>时段</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th><th></th></tr><tr><td>2</td><td>60</td><td>50</td></tr></table> 三、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昼间	夜间	70	55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60	50
昼间	夜间													
70	55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次评价建议设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20.106t/a，由昌吉州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划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1) 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标准化施工和文明施工,制定并落实相关扬尘污染控制的规章制度,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2) 工地应有专人负责洒水降尘,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道路表面的湿润,一般洒水频率不得少于 4 次/天,如遇连续高温或风速较大等天气,应增加洒水频次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3) 对施工车辆进行限速,运输砂石、灰浆、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沿路泄漏、遗撒,避免二次污染。 (4) 场地物料堆放整齐,并用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进行遮盖,防止粉尘因风力飘散,定期洒水抑尘。 (5)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运输。 (6) 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围挡及防溢座,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间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以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7) 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并建议施工单位采取逐片施工方式,避免大面积地表长时间裸露产生的扬尘。 二、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施工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SS 浓度较高,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及食堂等生活设施，施工人员夜间不在工地居住，生活废水量较小，排入已有化粪池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消除。 三、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施工噪声的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为确保施工阶段噪声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以减缓局部叠加声级过高的风险；各高噪声机械尽量置于地块较中间的位置作业。 （2）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中应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间，夜间和午休时间不得施工。 （3）设备选型上，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在施工过程应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4）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 （5）做好设备的日程维护管理，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分贝噪声。 （6）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和经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固废
--	--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措施减少并降低施工废物和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须采取以下措施： （1）土石方处置：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到“即挖即填”；做好剥离表层土保护工作，分类堆放，施工结束后用于临时占地迹地恢复和道路、绿化用土。 （2）建筑垃圾：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管理，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比如水泥袋、钢筋、钢板之类的废料，可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 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施工完成后及时处理，拉运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区垃圾箱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施工管理：加强施工管理，做好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置。 五、生态保护 （1）施工期间要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不跨作业带占用土地，基础开挖采用分层开挖，保留表层土壤，遵循分层堆放原则，之后分层覆盖，将施工对区域植被覆盖度减小的影响降到最低。 （2）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大力宣传相关法制法规，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严禁施工人员擅自捕杀野生动物，降低对动物种群动态的人为干扰。 （3）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随意行驶，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从而引发水土流失。 在采取上述建议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煤破碎筛分废气、成型废气及物料卸料、存储、输送无组织废气等。 (1) 原煤破碎筛分废气 本项目原煤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2524 煤制品制造行业”，筛分产污系数为 0.0667 千克/吨-产品，破碎产污系数为 1.83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00 万 t 洁净型煤，则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899.7t/a 原煤破碎筛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40000m³/h，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原煤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7.10t/a，排放浓度为 59.38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189.97t/a，通过采取密闭厂房、洒水抑尘的措施，可减少 90%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则原煤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18.997t/a。 (2) 成型废气 本项目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含尘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2524 煤制品制造行业”，成型产污系数为 0.016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00 万 t 洁净型煤，则本项目成型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6.7t/a。 成型废气收集效率 90%，收集的废气经 2#旋风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出，则成型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006t/a，排放浓度为 20.88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1.67t/a，通过采取密闭厂房、洒水抑尘的措施，可减少 90% 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则成型工序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167t/a。 (3) 物料输送、装卸、储存废气 本项目输送皮带设置密闭廊道，因此本项目主要原煤装卸场尘和储存过程中的风蚀扬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储存过程风蚀扬尘。项目原煤堆存场尘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原煤 49350 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20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新疆为 0.001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煤炭为 0.005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原煤为 31.1418 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本项目原煤堆放于全封闭生产加工车间，原煤堆场面积为 9000m²。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原煤场扬尘产生量为 761.61t/a。 本项目生产加工车间扬尘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原煤堆场采取喷雾抑尘、定期洒水，洒水措施控制效率为 74%；
--	---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生产加工车间为密闭式，密闭式控制效率为 99%。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原煤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1.98t/a。

（4）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粉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20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90 辆（次）；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30.0t，以速度 20km/h 行驶，道路起尘以 0.2kg/m² 计，经计算，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1.23t/a。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制粉尘，可使粉尘降低约 80%，则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为 0.246t/a。

（5）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排放节点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产生量 t/a	排放参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破碎筛分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99	1899.7	17.10	59.38
	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喷雾洒水	/	189.97	18.997	/
成型	有组织	颗粒物	旋风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80	16.7	3.006	20.88
	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喷雾洒水	/	1.67	0.167	/
装卸、	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式车间、喷雾洒水	/	761.61	1.98	/

储存 废气							
运输 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定期洒水抑尘	/	1.23	0.246	/

(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本项目所有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类型
1	DA001	破碎筛分排放口	颗粒物	15	0.3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成型车间排放口	颗粒物	15	0.3	一般排放口

(7) 废气达标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生产加工车间设置袋式除尘器，筛分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袋式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中除尘设施的一种。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表 4 中型煤末端治理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本项目选择布袋除尘器作为破碎、筛分工序的污染物末端治理技术，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原煤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59.38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80mg/m³），因此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②成型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80mg/m³）；根据《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5.2 煤炭工业除尘设备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本项目筛分破碎废气排气筒和成型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且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建筑物，故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排气筒高度要求，设置合理。

	③物料输送、装卸、储存废气排放颗粒物防治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原煤堆场置于全封闭生产加工车间，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原煤装卸过程中采用喷雾抑尘，皮带输送机采用全封闭式输送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且措施易于操作，采取上述措施后原煤堆场、输送机廊道粉尘可继续沉降使外排量进一步减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措施粉尘控制效率 74%，密闭式储存粉尘控制效率为 99%。另外粘合剂等粉状原料先与水搅拌生产液体粘合剂，搅拌过程为密闭过程，正常生产状态下基本无颗粒物逸出。综上所述，物料输送、装卸、储存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采取的防治技术方案可行。 ④运输扬尘防治技术可行性 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应降低行驶速度或限速行驶，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厂内道路路面硬化，定期清扫保持路面清洁，洒水降尘降低扬尘颗粒物产生和排放量，本次采取措施属于常用的运输路面扬尘控制措施，可操作性强，防治技术方案可行。 （8）影响分析 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 TSP 检测浓度范围为 0.214-0.219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②本项目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该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疗养院、水源地等重点保护目标，区域无特殊环境敏感目标。 ③筛分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80mg/m³），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成型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煤炭工业
--	---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80mg/m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生产加工车间、成型车间和成品库均密闭，生产加工车间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项目原煤及产品装卸等全部在密闭车间内作业，禁止露天装卸作业，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⑥皮带输送机采用全封闭式输送，物料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⑦项目厂区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经硬化处理，并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按需实施洒水抑尘措施，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降尘措施后，颗粒物排放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限值，高老庄养殖场位于项目北侧约 260m，且位于厂区上风向，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污染物处理效率将降低，发生率每年大约 1~2 次，一般需维修或更换备件，一般持续时间为 3 小时，且同一时段只可能一套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主要为部分布袋发生损坏，导致除尘效率下降，除尘率降至 50%。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	单次持续时间/（h）	超标情况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854.87	118.73	2698.25	3	超标
成型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8.27	1.15	57.5	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9)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项目运营期环境污染特点，应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颗粒物进行定期监测，建设单位应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破碎筛分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半年 1 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限值
		成型车间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半年 1 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半年 1 次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雾洒水、道路洒水、液体粘合剂用水，喷雾洒水、道路洒水通过自然蒸发，粘合剂用水进入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m³/d（900m³/a），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m³/d（720m³/a），生活污水排入原有奇台县亿磊砂厂已建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原有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60m³，项目运营后，可以满足 25 日的

生活污水排放量,原有砂石料厂已于2017年9月通过奇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化粪池已采取水泥硬化和土工膜防渗措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奇台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河子村三队向北三公里,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5 万 m³, 主要接纳奇台县生活污水和企业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MBR”, 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要求,用于园林灌溉。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4m³/d, 产生量极小, 本项目废水的进入不会对奇台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 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故生活污水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设备运行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各噪声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 4-5。

表 4-5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声级值 dB(A)	降噪措施	消减后噪声值 dB(A)
1	破碎机	1 台	9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2	振动筛	1 套	95		75
3	卧式搅拌机	1 台	90		70
4	皮带输送机	8 台	70		50
5	成型机	2 台	80		60
6	除尘器风机	2 台	85		65

(2) 噪声预测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 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 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 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og\left(\frac{r}{r_0}\right) - R$$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级，dB(A)；

r —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处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R —隔声值。

2)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 \sum_{i=1}^n 10^{\frac{L_{pi}}{10}}$$

式中：

L —受声点处 n 个噪声源的总声级，dB(A)；

L_p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n —噪声源的个数。

3) 噪声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6。

表 4-6 厂界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1# 西厂界	92	39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 北厂界	76	40		达标
3# 东厂界	81	40		达标
4# 南厂界	120	36		达标

注：本项目工作一天三班倒，24h 设备均处于运行状态。

根据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敏感区，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在厂界四周、高噪声车间周围、场区道路两侧适当进行绿化，起到阻隔噪声传播的作用。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项目区外东南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级标准

四、固废

(1) 除尘器收集煤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到的颗粒物主要为煤尘，收集量约为 1704.654t/a，全部回用于混捏工序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产品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于成型车间内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30kg/d（9t/a），经厂区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生活废水暂存于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产生，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正产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但是，

如果发生化粪池渗漏的情况下，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防止项目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环评提出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污水储存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渗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8。

表 4-8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加工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成型车间、成品库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包括生产加工车间等地面。一般污染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本项目依托原有化粪池已采取水泥硬化和土工膜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

简单防渗区：项目建设地其余部分包括成型车间、成品库等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概率极小，正常工况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主要涉及物料为煤炭，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产品，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原料煤在加工、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经外界干扰如设备运转的

震动、碰撞或风作用悬浮到空气形成粉尘，如场所内作业人员防护用品佩戴不全，很容易引起尘肺病等职业病危害。当煤粉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在外界高温、碰撞、摩擦、振动、明火、电火花的作用下会引起爆炸，爆炸后产生的气浪会使沉积的粉尘飞扬，造成二次爆炸事故。煤尘爆炸与其在空气中的含量及含氧浓度有关，烟煤在 110-2000mg/m³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空气中煤尘含量在 300-400mg/m³ 爆炸威力最大，这是因为混合物中煤尘与空气的比例适中，煤粉能充分燃烧。煤粉爆炸后不仅产生冲击波伤人和破坏建筑物，同时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使人中毒死亡。

6.2 危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堆煤自燃起火以及粉尘燃烧爆炸。

（1）原煤自燃起火

原料煤经过长期大量的堆积后，因随时间缓慢进行氧化反应而发热，煤的温度逐渐升高，最终导致自燃起火。自燃起火与其他的燃烧状态不同，是在温度缓慢上升的同时，按以下过程进行：煤的堆积低温氧化发热—放热—内部干燥—温度急剧上升—自燃起火。自燃起火的因素很多：与煤的物理化学性质有关，如煤的粒度、表面系数、煤的性质状态（水分、挥发成分及含碳量等）等；与煤的堆积状态有关、如堆积方法、堆积形状、贮煤量、贮煤期限等；与环境因素有关，如空气的温度和湿度、风向和风速及通风状态等。

（2）粉尘燃烧爆炸

原料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如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雾，当粉尘浓度和着火能量达到一定数值以上时，就有可能起火或粉尘爆炸。因为粉尘中含有在碳化过程中产生的甲烷、微量的乙烷及丙烷等可燃性气体，由于装卸运输等原因，粉尘中这些可燃气体被散到大气中，其爆炸的下限浓度显著下降而爆炸的危险性增加。

由于煤炭属于易燃物质，所以原料煤一旦自燃起火或者发生爆炸，不及时控制的话，将会影响整个生产加工车间，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一氧化碳等物质将会影响周边环境空气，对职工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本项目原煤储存于全封闭生产加工车间，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雾抑尘，无易燃气体产生，且原煤的含水率较高，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的概率极小。 6.3 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区域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所用电气设备必须是粉尘防爆型的，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2) 生产加工车间加强通风，原煤堆场定期洒水抑尘，保护车间适宜湿度； (3) 尽量减少原料的储存量，煤堆不要过高过大，存储时间不要过长； (4) 煤堆应层层压实，减少与空气的接触面，以减少氧化的可能性，也可对煤堆采取必要的通风措施，以散发煤堆里的热量； (5) 如果煤堆着火，一般不能用水扑救，因为水浸透不深时可产生水煤气，会加速燃烧，一般应将燃烧的煤挖出，用水浇灭； (6)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 (8) 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 (9) 企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演练计划，并按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企业每年至少需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需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需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6.4 应急措施 (1)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者立即拨打 24 小时值班电话，报告出事地点、现场情况等，值班人员立即上报总指挥，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指挥各组进行救援。 ②立即扑救外围点火点，解除事故现场的后顾之忧。 ③控制事故区域，对周围的易燃易爆品和装置进行有效冷却和阻隔。
--	--

	④在控制易燃易爆品不会发生爆炸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消防力量扑灭火灾。 ⑤采取技术措施，做好监护工作，防止发生复燃，爆炸等事故。 ⑥通知医疗救护组现场救援，情况严重者需联系奇台县人民医院进行支援。 ⑦设置警戒线，防止其他人员进入。 （2）一旦发生水污染事件，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水污染事件为突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水体。一旦因控制不当或是无法控制时，将会对厂区土壤造成污染。 因事故消防废水排放，造成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隔离污染区，切断来源，将事故废水引流至事故应急池，事后用吸污车将消防废水等拉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应立即用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疏散厂内人员。 6.5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 7、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利用行政、经济、技术、法律、教育等手段，对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环境保护的关系进行协调，将其列入企业的议事日程，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可能发生的环境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制定合理的污染治理方案，以达到既发展生产、增加经济效益，又保护环境的目的。 （2）机构设置 根据运营实际情况，配置 1 名环保兼职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要定期向总经理汇报环境情况及信息，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针
--	--

对本站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效地落实环保措施，其主要职能应包括：

①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

②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③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污染源控制，并负责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及处理。

④组织落实以环境保护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方案，监督“三同时”执行情况。

（3）环境管理制度制定

制定相应的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并建立环保设施的技术档案，使环境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并逐步纳入法制化、标准化轨道。

八、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9。

表 4-9 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原煤破碎筛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5
	成型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物料输送、装卸、储存	密闭式车间、全封闭输送皮带、洒水喷雾设施、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4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1
生态		绿化	8
合计			8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工序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限值
	成型工序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洒水降尘	
	物料输送、装卸、储存	颗粒物	密闭式皮带廊道、密闭式车间、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COD _{Cr} SS NH ₃ -N	排入化粪池，由吸污车拉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废品回收公司处理；除尘器收集到的颗粒物（煤尘）回用于型煤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生产加工车间等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建设其余部分包括成型车间、成品库等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对厂区内遗留的砂石料堆清理，清理完毕后用挖掘机和推土机对区域内土地进行平整，对场地内的较大起伏和坡度进行推高和填低，将其恢复原有地形地貌景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尽量减少原料的储存量，煤堆不要过高过大，存储时间不要过长。 2. 煤堆应层层压实，减少与空气的接触面，以减少氧化的可能性，也可对煤堆 采取必要的通风措施，以散发煤堆里的热量。 3. 应保持煤堆的湿度，做好储煤场所的排水工作和防雨工作。 4. 如果煤堆着火，一般不能用水扑救，因为水浸透不深时可产生水煤气，会加速燃烧，一般应将燃烧的煤挖出。用水浇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根据监测报告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于存在的问题应当进行整改，提出验收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将验收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3.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 该项目运行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

	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方针。 （2）污染防治运营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安装差压计，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废气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厂区成型车间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及时清运并做好台账。 （3）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①对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记录，对重要的环境因素、环保检查、环境事件、非常规“三废”排放、环保设施的常规检测形成相应的台账存档。 ②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设置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应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是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实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因此，从生态环境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粉尘	/	/	/	20.106	/	20.106	+20.106
	无组织粉尘				21.39		21.268	+21.268
废水	废水量(m³/a)	/	/	/	720	/	720	+72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煤尘	/	/	/	1704.654	/	0	0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生活垃圾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我单位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

奇台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证编号：奇发改备案〔2023〕37号

申请备案单位：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奇台县三个庄子镇

所属行业：煤炭加工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6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2月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20000平方米全封闭钢结构生产加工车间1栋、4000平方米全封闭钢结构成品库房1栋、办公生活用房、道路硬化、围墙等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安装煤炭破碎筛分设备1套、成型设备2套、皮带输送机8套、装载机3台等设备。项目设计年加工洁净型煤100万吨。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2023年5月30日

注：本证仅证明该项目已备案，项目应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水保、安评、能评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开工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新市区北站东路丰泰质检技术服务部

送样单位:		检测编号:			
样品名称: 沫煤		送样日期: 20230401			
序号	检测项目	缩写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全水	Mar	%	27.14	GB/T211-2007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8.05	GB/T212-2008
3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0.05	
4	干基灰分	Ad	%	10.92	
5	空气干燥基挥发	Vad	%	31.55	
6	硫	St,ad	%	0.81	GB/213-2008
7	固定碳	Fc,ad	%	50.3	GB/212-2008
8	高位发热量	Qgr,ad	Kcal/kg	4812	GB/214-2007
9	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kg	3527	
10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38.52	GB/T212-2008
11	焦渣特征(1-8)	crc		2	
12	氧化钠	NaO2	%		
13	氧化钾	K2O	%		
14	三氧化二铁	Fe2O3	%		
15	氧化钙	CaO	%		
16	三氧化二铝	Al2O3	%		
17	氢	H	%		
18	粘结指数	G			
19	可磨性指数	HGI			
20	脱泥回收	精煤1.35	JM	%	
		中煤	ZM	%	
		矸石	GS	%	
21	灰熔 融性 温度 C	变形	DT		GB/212-2008
		软化	ST		
		半球	HT		
		流动	FT		

检验员: 张丽

审核:

备注: 化验结果只对本样品负责

地址: 乌鲁木齐北站一路新北商贸3号楼204丰泰化验室

电话: 18899176397 1309518139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物业使用者（甲方）：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者（乙方）：奇台县明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20 日

为了维护乡镇村容村貌,保障企业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服务地点:奇台县三个庄子镇辖区青年村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内容:1、清运三个庄子镇青年村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生活垃圾。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 2023年 8月 30日至 2024年 8月 30日。

第三条 服务费计算标准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0000 元(大写: 拾贰万元

整),按季度支付,即甲方于服务期限内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 30000 元(大写: 叁万元 整)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在服务区域范围内,提供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的环境;乙方选人工优先考虑本村劳动力,不得拖欠务工人员工资。乙方应及时清运甲方企业内的生活垃圾,不得给甲方造成带来困扰。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制订服务方式及流程;
- 2、监督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在服务区域范围内及时协调、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因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 4、服务过程中保证甲方及村民的正常道路通行;



5、服务过程乙方不得转让或承包给其他物业公司管理本合同制定的任何一项服务内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义务，应承担欠付服务费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应承担以剩余服务期限计算的服务费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污水清运协议

委托单位：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奇台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推进环境卫生整洁工作，改善人居环境，甲方产生的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需要进行环保处理和零污染排放，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1、甲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审批文件。

2、甲方的生产经营过程必须合法合规，因甲方原因导致此合同范围内处置出现违规行为，由甲方负责。

3、甲方每月定期将本公司化粪池及生活污水通过吸粪车拉运至乙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甲方在污水的转运过程中，不得污染环境。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与乙方无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在转运前需乙方取样化验，经乙方研判化验结果同意后，甲方才能进行转运。

6、甲方需将污水运至乙方指定的厂内事故调节池进行泄放。

6、乙方对甲方按时按量按质接纳的污水的环保达标和排放负完全责任。

7、乙方只负责处理甲方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二、服务费用

甲方正常投产后产生污水量 3m3/天，污水处理费用为 10 元/吨，双方建立台账，签字确认后，每月 25 日前将费用划至乙方账户。污水清运车费用有委托单位承担。

三、其他事项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承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落地实施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

根据厅国土空间规划局 2021 年 6 月 1 日下发的任务书工作安排，我院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1〕13）等文件要求，对《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1、经核实，项目范围不在《奇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确定的禁止建设区范围内、未占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已备案的留白范围内。

2、经核实，项目区范围全部位于奇台县“双评价”的城镇建设适宜区；项目区范围全部位于生态重要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经核实，项目区范围全部位于奇台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

4、经核实，奇台县全域上级下达建设用地总规模 25221.00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0660.00 公顷。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全域建设用地总规模 27336.61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8832.46 公顷，未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奇台县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3000.00 公顷，在 2015-2020 年期间，奇台县内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 956.94 公顷，对比后，尚有可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043.06 公顷。

本次实施方案通过局部修改奇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挖潜存量建设用地得到该县可调整指标 4.000 公顷，并且与需调整落地项目使用面积

4.000公顷一致，从而保障了规划修改后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与规划修改前保持一致，不增加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

本批次调出地块1块，面积4.000公顷，均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范围内，位于奇台县东湾镇中渠村，面积4.000公顷，经分析得出：

- (1) 调出地块均未占历年已批建设用地。
- (2) 调入地块均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规划研究院

2023年7月3日

5523010030000

奇台县2013年新建机电井取水许可申请呈报表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		联系		用水性质		报建井		施工方式		电 动	
奇台县金明砂石料厂		负责人 赵克雪		用水计划 (37万米)		计 量 方 式		位置坐标				柴油	
新建井理由及用途		通过拆除林带取得砂料，新建井用于灌溉砂料。											
井址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局审查意见		同意 2013年2月20日		农村供水或城镇供水排		农村供水或城镇供水排		单位签字：李万成 2013年2月24日		单位签字：李万成 2013年2月24日		单位签字：李万成 2013年2月24日	
供电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2013年2月24日		林牧部门审查意见		林牧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签字：李万成 2013年2月24日		单位签字：李万成 2013年2月24日		单位签字：李万成 2013年2月24日	
草原监理部门审查意见		该地不占用草地 2013年2月24日		其他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其他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签字：李万成 2013年2月24日		单位签字：李万成 2013年2月24日		单位签字：李万成 2013年2月24日	
县地下水开发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同意 2013年2月24日		县长审查意见		县长审查意见		单位签字：李万成 2013年2月24日		单位签字：李万成 2013年2月24日		单位签字：李万成 2013年2月24日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 GK-HJ23-1374
Report number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洁净型煤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Commission name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projects address

新疆奇台县三个庄子镇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 Ltd





1、检测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项目概况

委托方信息	名 称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高总	联系电话	15886912128
受检方信息	名 称	奇台县通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样品采集说明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及修改单		
	采样时间	2023 年 10 月 02 日-2023 年 10 月 05 日		
	备 注	/		
分析测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02 日-2023 年 10 月 08 日		

2、检测点位信息

表 2 检测点位信息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数	检测项目	采样介质	检测频次/数量
环境空气	1#: 项目区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1 次/天, 3 天

3、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项目区下风向	2023.10.02-2023.10.03	0.216
	2023.10.03-2023.10.04	0.214
	2023.10.04-2023.10.05	0.219

表 3-2 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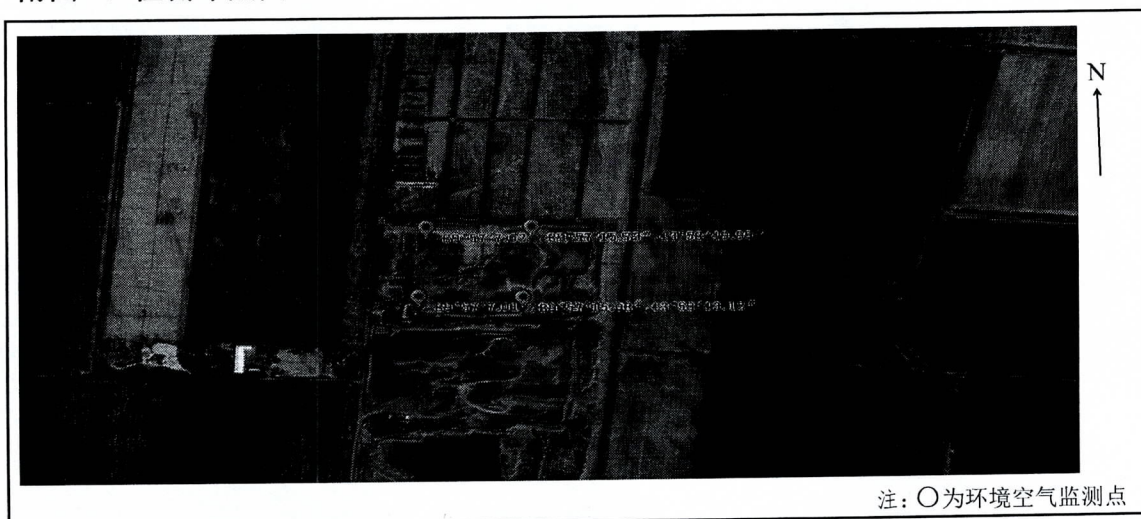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10.02	14.2	93.1	南风	1.0-1.6
2023.10.03	13.8	93.0	南风	0.8-1.3
2023.10.04	15.6	93.1	南风	0.9-1.5

4、分析测试方法

表 4 分析测试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ES-E	GK-A-29	0.007mg/m ³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马晓

审核: 肖辉

批准: 李梦龙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 GK-HJ23-1374
Report number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7、委托方对本次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为永久保存。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L t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综合孵化楼 301 室

电话：17726848365/0991-3356516

